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公 佈

有關向 **PARK** 先生進行有條件股份購買之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交易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之可能強制

有條件要約，

以收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於2011年9月5日傍晚，永義國際董事知會永義實業董事，(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Park先生(作為賣方)有意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ii)待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後，要約人有意作出可能要約。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於2011年9月12日訂立。根據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Park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61,775,205股由Park先生實益擁有的永義實業股份，價格為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3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61,775,205股永義實業股份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2%。

要約人為永義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間接持有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31.70%權益。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後，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永義實業的權益合共將增至約42.92%。因此，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d)條將須就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永義實業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與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的價格相同)作出可能要約。

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永義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永義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人作出可能要約。

## 可能要約

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後，要約人將有責任透過Altus Investments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就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永義實業股份提出可能要約(遵照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50,686,675股永義實業股份，其中174,592,987股永義實業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31.70%)由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持有。經扣除屬於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標的之61,775,205股永義實業股份，可能要約將涉及314,318,483股永義實業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可能要約之價值約為94,300,000港元。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須受「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內所述之條件規限，倘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未能完成，則將不會觸發作出可能要約之責任。因此，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可能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倘可能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會失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永義國際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可能要約的價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可能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永義國際的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及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詳情；(ii)可能要約詳情；(iii)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擁有的物業的估值報告；(iv)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的有關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永義國際股東。

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有關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可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就可能要約成立的永義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永義實業股東。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要求，永義國際股份及永義實業股份自2011年9月6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1年9月14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永義國際股份及永義實業股份買賣。

於2011年9月5日傍晚，永義國際董事知會永義實業董事，(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Park先生(作為賣方)有意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ii)待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後，要約人有意作出可能要約。

永義國際董事謹此宣佈，要約人(作為買方)與Park先生(作為賣方)就股份購買於2011年9月12日已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 日期

2011年9月12日

### 訂約方

買方：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Park Jong Yong先生，為獨立第三者

佳豪於2011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永義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外，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買方亦為可能要約的要約人。

Park先生為獨立第三者。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的61,775,205股永義實業股份為Park先生於永義實業的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Park先生擁有20股永義國際股份。

###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標的

根據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Park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61,775,205股由Park先生實益擁有的永義實業股份，總代價為18,532,561.50港元，或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3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61,775,205股永義實業股份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2%。

有關永義實業的溢利淨額及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18,532,561.50港元將由永義國際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要約人將於簽署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時向Park先生支付可退還按金9,266,280.80港元。餘下代價9,266,280.70港元將於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支付。倘下文所載條件於2011年

10月31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上述可退還按金連同應計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現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將於2011年10月31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應要求退還予買方。

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30港元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及永義實業股份的市場價格；及(ii)永義實業股份的市場流通量後，由要約人與Park先生公平磋商釐定。

###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

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永義實業股份由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止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要約人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
- (2) 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且於完成日期亦並無）接獲聯交所或執行人員發出的通知，指永義實業股份的上市將或可能因任何理由於完成時或由於完成而撤回或暫停；
- (3) Park先生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違反其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責任、聲明及承諾；
- (4) 永義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人作出可能要約；及
- (5) 永義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要約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1)、(2)及(3)項條件，而該等豁免可根據要約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除上述第(1)、(2)及(3)項條件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預期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Park先生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 可能要約

要約人(即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的買方)為永義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間接持有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31.7%權益。

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後，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永義實業的權益合共將增至約42.92%。因此，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d)條將須就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永義實業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與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的價格相同)作出可能要約。

待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擬按照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永義實業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透過Altus Investments按要約價以現金就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永義實業股份提出可能要約(遵照收購守則)，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0.30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為550,686,675股。假設於提出可能要約前，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計算，永義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約為165,206,003港元。

按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50,686,675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於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由及將由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要約人)持有之236,368,192股永義實業股份，可能要約將涉及314,318,483股永義實業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可能要約之價值約為94,295,545港元。



永義實業並無發行在外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永義實業股份，亦無就發行永義實業之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

- (a) 較2011年9月5日（即本公佈日期之前的永義實業股份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永義實業股份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約14.30%；
- (b) 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永義實業股份平均收市價0.352港元折讓約14.80%；
- (c) 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永義實業股份平均收市價0.351港元折讓約14.50%；及
- (d) 較於2011年3月31日之每股永義實業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港元折讓約73.70%。

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永義實業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011年4月7日、4月8日及4月12日之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41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2011年8月26日之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34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前6個月期間內，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永義實業股份。

#### 可能要約之條件

倘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未完成，可能要約將不會進行。

倘進行可能要約，可能要約須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已就永義實業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不得撤回），而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佔永義實業逾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會失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的交易外：

- (a) 永義國際、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持有投票權或有關永義實業股份之權利：
  - (i) 接獲接納可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永義國際、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永義實業之證券之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
- (c) 概無有關永義國際、要約人或永義實業之股份之可能對可能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永義國際、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可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或
- (e) 永義國際、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永義實業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就永義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及將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除外）應付之現金代價約為94,295,545港元。

浩德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來完成股份購買及履行可能要約獲完全接納時之責任。

##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永義實業股東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印花稅按以下以0.1%計算（以較高者為準）：(i)永義實業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東接納可能要約應付之代價。印花稅將從接納可能要約時要約人應向有關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出。

## 進行股份購買及提出可能要約之原因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 Landmark Profits 持有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 31.70%。

為增加對永義實業之控制程度，永義國際透過要約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並擬透過可能要約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永義實業之股權進一步增加至 50% 以上。同時，永義國際擬維持永義實業之現有業務，即採購及出口成衣及物業投資。倘永義國際增加其於永義實業之股權至 50% 以上，永義實業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永義國際之財務業績內，且永義實業將成為永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義國際董事相信，股份購買及可能要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 永義國際就永義實業集團之意向

永義國際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永義實業集團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亦無意更換永義實業集團現有管理層。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可能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永義實業股份不足適用於永義實業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 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永義實業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永義實業股份買賣。

永義國際擬讓永義實業繼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永義國際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永義國際、要約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可能要約收購超過75%已發行永義實業股份，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永義實業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因此，務請注意，於可能要約完成後，永義實業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永義實業股份買賣或須暫停，直至達到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義國際間接全資擁有，而永義國際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174,592,987股永義實業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31.70%)。因此，要約人與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一致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4條附註4，收購守則規則第2.4條不適用於永義國際的可能要約，是由於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永義實業的控股股東，而當中唯一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是由於四名永義國際董事，即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官可欣女士及謝永超先生同時亦為永義實業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官可欣女士及謝永超先生各自並無擁有永義實業的任何股權。

### **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集團之資料**

永義實業為於1991年6月14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自1991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永義實業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出口及物業投資業務。

永義實業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7,992	31,2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999	(17,4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060	(18,058)
總資產	702,005	548,793
總負債	(73,643)	(58,810)
資產淨值	<u>628,362</u>	<u>489,983</u>

有關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集團的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發予永義國際股東之通函及寄發予永義實業股東之綜合要約文件內。

### 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50,686,675股永義實業股份。除永義實業股份外，永義實業並無發行可轉換為永義實業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之有關存檔)及緊隨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永義實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永義實業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持有永義實業 股份數目	佔現有永義實業 股份概約百分比	持有永義實業 股份數目	佔現有永義實業 股份概約百分比
<b>永義國際、要約人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b>				
Landmark Profits	174,592,987	31.70%	174,592,987	31.70%
要約人	—	—	61,775,205	11.22%
小計	174,592,987	31.70%	236,368,192	42.92%
<b>其他主要永義實業股東</b>				
Park先生	61,775,205	11.22%	—	—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先生	159,704,216	29.00%	159,704,216 (附註)	29.00% (附註)
<b>其他永義實業股東</b>				
公眾人士	154,614,267	28.08%	154,614,267	28.08%
合計	550,686,675	100.00%	550,686,675	100.00%

附註：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期間，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先生之股權並無變動。

永義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永義實業之31.70%投票權，而由於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先生於永義實業之29.0%股權，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彼獲推定為與永義國際一致行動。就此而言，永義國際已申請並取得執行人員之確認不會將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先生視為與永義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永義國際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可能要約的價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可能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永義國際的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Park先生擁有20股永義國際股份。Park先生作為股份購買的賣方，因此被視為擁有有別於其他永義國際股東的重大利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倘Park先生及其聯繫人仍然持有永義國際股份，則須就批准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作出上述可能要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Park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永義國際股東須就批准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作出可能要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之一般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i)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詳情；(ii)可能要約詳情；(iii)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擁有的物業的估值報告；(iv)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的有關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永義國際股東。

## 有關可能要約之一般事宜

### 提供可能要約之資料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一併發送予所有永義實業股東，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然而，向並非在香港居住之人士提供可能要約的資料，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並非在香港居住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 永義實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永義實業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彼等全部均獨立於要約人，將獲委任就可能要約向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謝永超先生為另一名永義實業非執行董事，亦為永義國際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謝永超先生將不會成為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永義實業及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另一項公佈。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有關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可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就可能要約成立的永義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永義實業股東。

由於綜合要約文件將僅於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方寄出，寄發日期將超過本公佈日期後2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附註2，要約人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免除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的規定。



預期該綜合要約文件將於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7日內寄出。務請永義實業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可能要約前，細閱綜合要約文件。

### **完成可能要約**

倘可能要約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除非要約人予以延長，否則可能要約將告失效。在這情況下，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其後盡快發出公佈。最後完成日期乃要約人可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當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均將向永義實業股東發出公佈。

### **披露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第22條附註4)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任何永義實業證券之情況。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均具一般責任於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加於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須在適當情況下，同樣須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但若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就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之交易的總價(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性地就本身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責任，不論涉及多少總金額。」

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者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者為了與執行人員合作起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 永義國際股份及永義實業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要求，永義國際股份及永義實業股份自2011年9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1年9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永義國際股份及永義實業股份買賣。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須受「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內所述之條件規限，倘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未能完成，則將不會觸發作出可能要約之責任。因此，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可能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倘可能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會失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永義國際以及永義實業之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永義國際之財務顧問
--------	---	--

「Altus Investments」	指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的日子)
「通函」	指	載有股份購買及可能要約的其他資料以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綜合要約文件內註明之日期，即經執行人員批准後由要約人公佈之首個可能要約截止日期或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綜合要約文件」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有關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可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永義實業就可能要約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要約提供之意見，連同將寄發予永義實業股東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文件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佳豪作為買方及Park先生作為賣方，就股份購買於2011年9月12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1年6月14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實業董事」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
「永義實業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永義實業股份持有人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9月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董事」	指	永義國際之董事
「永義國際集團」	指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國際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永義國際股東」	指	永義國際股份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經永義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永義國際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於2003年1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74,592,987股永義實業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約31.7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Park先生」	指	永義實業股東Park Jong Yong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永義實業約11.22%股權，亦為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賣方，並為獨立第三者
「要約價」	指	永義國際、要約人須就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形式向永義實業股東支付之0.3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永義實業股份
「要約人」或「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義國際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要約」	指	將按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要約價對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永義實業股份(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之可能強制有條件要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國際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及作出可能要約
「股份購買」	指	根據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佳豪向Park先生有條件購買61,775,205股永義實業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1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身除外)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